

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656 公告编号：2016-131 号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：11227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14:30 分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蒋思海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42 名，代表股份

2,481,787,32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4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共代表股份1,411,901,86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6.41%；通过网络投票股东34名，代表股份1,069,885,46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0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1,412,181,66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1%；反对：35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%；弃权：23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7%。回避1,069,333,760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,985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.614%；反对：35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838%；弃权：23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.5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选举商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481,320,6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1%（其中网络有效表决权股份1,069,418,781股）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,791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.0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关于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481,261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9%(其中网络有效表决权股份 1,069,359,577 股)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：3,731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.6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,481,485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8%；反对：6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3%；弃权：2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卓律师、刘枳君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